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研堂投資持有10,185,0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28%，而譽研堂投資之最終控制人為郭陽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陽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97.16%權益，包括(i)透過譽研堂投資控制約64.28%，彼持有該公司67%股權並擔任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透過志同道合投資控制約27.55%，彼於該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45.67%合夥權益，及(iii)透過志同道合一代（本公司之僱員持股平台）控制約5.34%，彼於該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26.85%合夥權益。憑藉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郭陽先生被視為對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擁有控制權。高立福先生持有譽研堂投資33%股權，並為持有志同道合投資54.33%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因此，郭陽先生連同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6%。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郭陽先生、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郭陽先生、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及志同道合一代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任命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且全體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亦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貨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中，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按年度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連同依據）（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切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